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监管企业评估管理专项检查、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专项检查、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专项检查以及上海联交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日常检查。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第八条规定：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出资人监督。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流失的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加强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重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运用出资人监督手段，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年度检查计划效果	有效
	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专项检查效果	有效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其他	专项检查影响力	有影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国资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产权管理政策解读培训、法宣培训、挂职研修培训(2019年度+2020年度)、国资系统第十五期青年干部培训、考核薪酬培训会、老干部工作者业务知识等培训、老干部信息统计工作培训、培训和沙龙、企业社会责任培训、热点业务培训、创新试点介绍及案例分析、上海市国资委系统评估业务培训、市国资委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市国资委系统宣传干部培训班、收入分配专题培训、团干部及优秀青年培训班、委托监管、区国资监管政策辅导培训、系统干部(人才、统战)工作业务培训、系统金融企业工作培训交流、系统人才大会培训及信访干部综合能力培训等。</p>		
立项依据：	<p>《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组通字〔2017〕25号)；《上海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规范和完善本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委组〔2017〕发字45号)；《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沪委组〔2017〕发字46号)；《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沪委组〔2017〕发字46号)；《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104号)；《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关于建立产权管理业务工作培训制度的请示》(产权处〔2017〕06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7号)；《关于印发〈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分配〔2019〕76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2006〕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80号)、《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分配〔2019〕339号)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有关要求，提升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综合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系统实体企业围绕主业规范发展金融业务，加快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符合上海特点，竞争择优、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切实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培养造就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具有“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上海干部特质的高素质专业化市管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人性化水平，确保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挥产权管理对科创中心建设和“双创”活动促进作用，推进落实上海三大重点任务，通过引入外部专业服务，不断完善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专业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管理办法》等。</p>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初启动，逐步推进，年底前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初启动，逐步推进，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1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1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较高
	时效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其他	对参培人员影响力	有积极影响